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6.-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1120448 收件章

地址：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施光濟
電話：(04)22600600#7236
傳真：(04)22601139
電子信箱：shihkg@judicial.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 壹壹 貳年 伍月 卅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分慧文字第11200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12年4月28日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卓參。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副本：

訂

院長 陳賢慧

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參、出席及列席人員：

詳簽到單

肆、主席：陳院長賢慧

紀錄：李欣憲

伍、主席致詞

司法要提高品質，不能只靠法院，審、檢、辯要互相協調，缺一不可，司法院近幾年推動國民法官、行政訴訟地方庭等新制，線上聲請閱卷已實施，日後也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業務內容會與科技聯結，對於已經習慣的作法可能會帶來一些改變，會產生新的問題，希望透過座談會溝通決議，希望業務來往順暢，減少誤解。除座談會外，如有意見反應，隨時歡迎，透過大家的努力，優化行政效能，也提升裁判品質。

陸、臺中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大德

如陳院長所說，司法制度要完善、順利進行，審、檢、辯三方面不可或缺，司法制度攸關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律師也要盡一份心力，站在民間提供一些建議，座談會有其意義，臺中高分院有一些建議非常實際，有助於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希望各項議案都能獲得討論、解決。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依提案表逐一進行)

一、提案1：

編號	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案由	就「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件，若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請審酌能否依法酌定律師酬金後並命聲請人「墊付」後、再行審理。
說明	①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行為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得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而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其效力會延續至上級審。且依同條第5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

	<p>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p> <p>②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77-25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故法院要先酌定，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命聲請人墊付。</p> <p>③家事事件法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於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且如預納困難時，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p> <p>④請審酌關於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有無可能類似程序監理人之規定，命聲請人墊付後再啟審理之可能。</p>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審判事務尊重法官之決定，臺中高分院會加強向法官宣導，並提出於庭務會議討論，以利取得共識及較為一致的處理方式。

二、提案2：

編 號	2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案 由	建議鈞院(一)調解事件報告書毋庸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調解方案或意見，列為制式填寫事項。(二)調解不成立之調解事件報告書無須附卷供當事人閱卷。
說 明	<p>今年鈞院制式之調解事件報告書改版，增列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調解方案或意見。此舉極為妨害調解之進行。</p> <p>蓋調解是打開當事人心結的一個過程。當事人的意見本來就很難以簡短二三句話描述。當調解未成立，閱卷後發現，報告書所載內容簡略，只在訴之聲明的範圍內打轉，反而使當事人覺得受傷。此外，消極調解之一方所載方案與訴訟中所提差距不大，但有誠意促成調解之一方所載方</p>

	<p>案卻大幅讓步。當訴訟代理人以此閱卷內容回報時，當事人不免誤會，為何對方沒讓步，我方卻要大幅讓步？長期而言，法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如制式要求委員寫明雙方調解方案或意見，對有意調解、願意大幅讓步之人（尤其是大力促成調解之訴訟代理人）構成極大壓力，很不友善，易產生寒蟬效應；因為擔心萬一調解不成立後，調解事件報告書會如何記載；不願讓步之一方，反而沒負擔。</p> <p>再者，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既然「不得」採為裁判基礎，則莫如不留紀錄。若只為行政作業紀錄所需，建議保留記載舊版中無法達成調解之原因即可。本於相同理由，調解既不成立，則其事件報告書應毋須附卷供閱。</p>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臺中高分院民事庭、民事科於會後討論，適度調整，以降低調解委員的擔憂，安心執行調解業務。

三、提案3：

編 號	3
提案單位（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案 由	敬請貴院於刑事被告請求為其轉介本分會指派辯護人時，仍以刑事被告為無資力之弱勢民眾，方轉介該案件予本分會，俾法扶資源之妥善運用。
說 明	貴院日前曾因被告遞刑事陳報狀表示「因腦幹缺血性中風，致生活無法自理，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懇請貴院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等情，經承辦法官以轉介單轉介事由為「申請人精神心智障礙或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轉介該名違反藥事法之被告至本分會，經本分會為其指派扶助

	<p>律師進行二審辯護之後，該被告又因其他刑事一審詐欺案件，經地方法院承辦法官轉介至本分會，但轉介事由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與貴院轉介事由明顯不同，本分會請該被告提供資料方查知該被告之身心障礙手冊記載障礙類別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非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之規定，且查出該被告除具醫師資格以外，尚為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出資額達 150 萬元），並非弱勢或無資力者，本分會因此將上述貴院轉介之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變動審查決定終止扶助。故敬請貴院如遇刑事被告請求為其轉介本分會指派辯護人之時，請審酌其為無資力之弱勢民眾，再行轉介，以免非無資力者不當使用法扶資源，造成社會觀感不佳。</p>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由臺中高分院向法官宣導，刑事被告請求為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辯護人時，應加以審核。

四、提案 4：

編 號	4
提案單位（人）	民事紀錄科
案 由	郵務機關送達應受送達人為○○律師之訴訟文書，經該律師事務所內接收郵件人員收領後，於送達證書蓋用○○律師事務所之戳章，是否應加蓋足以表明接收人員之職戳或私章？
說 明	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第 141 條第 2 項「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實務上常見應受送達人為○○律師，送達證書之記載是於「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處及「受僱人」處打勾，並蓋以「○○律師事務所」之章戳，惟於受僱人欄僅蓋以事務所章戳收受送達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1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似有疑義。

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第 15 期 739-742 頁)。
2.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抗更(一)字第 41 號民事裁判(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91 年版)第 683-686 頁)
3. 80 年 7 月 3 內(80)廳民一字第 0621 號(司法院公報 第 33 卷 8 期 85 頁)
4.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7、11、16 條)
5. 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36 點。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會員於收受送達時，加蓋私章，以避免爭議。

五、提案5：

編 號	5
提案單位(人)	民事紀錄科
案 由	<p>一、閱卷部份：</p> <p>1. 聲請閱卷時，煩請確實載明欲閱卷的範圍，如毋庸閱覽全卷建請勾選本院卷或其他卷證。</p>

	<p>2. 為確保律師閱卷流程順暢、減少等候時間，如因業務需要聲請當日閱卷建請先行以電話聯繫書記官確認卷宗得於當日整理妥適。</p> <p>二、書狀電子檔上傳：</p> <p>請於書狀寄送法院時，一併上傳電子檔至司法院電子交換平台。</p>
<p>說 明</p>	<p>一、閱卷部份</p> <p>1. 民事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如附式一），送或傳送該管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附件一之閱卷名稱有<input type="checkbox"/>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本院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卷證等選項可供勾選及填載，惟邇來屢見雖已多次聲請閱覽全卷，再聲請時往往均仍勾閱全卷。遇此情形書記官仍會全卷給閱，惟將增加各股及閱卷室人員整理卷宗人力之無謂耗費。基此，建請律師於聲請閱卷時，能請助理協助確實瞭解所需閱卷範圍，莫因不確定或不清楚即聲請閱覽全部卷證，俾以減少相關人力、物力之浪費。</p> <p>2. 有關聲請即日閱卷事</p> <p>I 民事閱卷規則第 15 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如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時，應將原因註記於閱卷聲請書，並與聲請人另洽給閱時間，填具閱卷通知書交閱卷室承辦人員。屆期再由承辦人員持閱卷通知書調卷」。又關於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司法院三代審判資訊系統設有「聲請閱卷提示」之警示系統。</p>

II 惟關於交閱卷宗，書記官首要確認卷宗所在之處，有無借卷給他院（或機關）或已移送上訴審法院的情況、卷宗是否尚由法官或庭長審閱中；若遇書記官開庭、出差、休假或因公暫時不在座位上時，同仁是否能代為快速找到卷宗；待書記官取得卷宗後，閱卷聲請書應送請法官批示，且檢視律師有無提出委任狀、委任狀記載是否完備、注意有無解除委任；且書記官於交閱前，應先檢視卷宗，筆錄有未簽名者應補行簽名，有待補正者應先補正，有不應交閱者，應先為必要之處理後，始可交閱。若有不得交閱之卷證則不得將卷證交閱。並通知閱卷室人員準備。而如遇前開「應先為必要處理」之卷宗，恐不及讓律師即日閱卷。

III 基於便民原則，聲請當日閱卷書記官於作業許可下將儘可能給予閱卷，並請律師務必於到院前（或最好於出發前）先以電話向書記官確認卷宗已整理妥適，俾以確保律師閱卷流程順暢、減少等候時間，並給予書記官時間更加完備的整理相關卷宗。

IV 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秘台資一字第 112000092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轉行：為落實線上聲請閱卷之 e 化服務，請法院加強宣導辦理線上聲請閱卷業務，以維護聲請人之相關閱卷權益。因有律師投書司法信箱反應，自設置線上聲請閱卷業務後，紙本閱卷亦能透過線上聲請，不需傳真至閱卷室，惟書記官若未即時於系

	<p>統進行閱卷確認，將影響聲請人無法順利閱紙本卷。有關線上聲請閱卷部份，已提醒書記官注意審判系統已設有之閱卷警示功能，落實辦理相關閱卷事宜。</p> <p>二、書狀電子檔上傳</p> <p>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1 條第 3 款規定，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同法第 268-1 條第 2 款亦載明法院於準備程序期日，應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故案件審理時，律師所提書狀內容，法官於審理中常需引用並整理爭點，律師於書狀遞送法院時一併上傳檔案至電子檔案交換平台，以減少書記官每次收受書狀均需電話通知之頻率。建請比照書狀上蓋印「繕本已逕送對造」之方式，於每份書狀上亦蓋印「書狀電子檔已上傳」。</p>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會員配合，以加速閱卷及行政效率。

六、提案6：

編號	6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由	建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建置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查詢系統並隨時更新，避免發生問題。
說明	<p>一、依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2 月 9 日秘台廳司三字第 1120002176 號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 112 年 1 月 18 日 (112)律聯字第 112013 號函表示：請貴院(如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之書記官等)，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查詢。</p>

	<p>二、有關執業律師疑義之上開來函，本院除已轉知書記官知悉辦理外，並建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建置查詢系統，隨時更新，以此方式使承辦書記官獲取最新的資料，避免發生問題，並提高效率。</p>
--	--

討論過程（略）

決議：

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有建置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名單查詢，可以查詢是否全國執業。如無全國執業，仍請承辦股向各地區公會查詢有無跨區執業。

七、提案7、8、9：

編 號	7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 由	<p>建請加強宣導，鼓勵律師以律師證號下載之數位 QR Code 辦理自動報到，當日同一時段開庭之數案件並可同時完成報到。</p>
說 明	<p>一、查律師數位 QR Code 係規劃以律師證號來產生數位 QR Code，目前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首頁已新增「數位 QR Code」選單，即日起若律師已於個人資料維護中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檢核法務部交換至本院之律師資料，可直接顯示「數位 QR CODE」提供律師下載；若尚未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導引至個人資料維護，律師於維護並儲存證號後，亦可產出法院當事人自動報到機的「數位 QR Code」，並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出紙本，用以完成自動報到。（操作步驟請參附件，律師並可至本院報到處參閱）</p> <p>二、以律師數位 QR Code 至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不僅可以節省報到時間，且當日同一時段若有數案件要開庭，並可同時完成報到。（惟若只開某案件者，切勿</p>

	掃描自動報到，請另至輔助報到處做人工報到，詳參提案 8 之說明)
--	----------------------------------

編 號	8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 由	建請律師於開庭前先至本院 1 樓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或至輔助報到處人工報到；當日同一時段若有 2 件以上開庭之案件，預計只開其中某案件時，則切勿掃描自動報到，請另至輔助報到處選擇欲開庭之案件做人工報到。
說 明	<p>為提高法庭報到單之正確性及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建請律師公會加強宣導下列事項：</p> <p>一、查有部分律師於開庭前未使用 1 樓自動報到機報到或至輔助報到處人工報到，即直接進入法庭開庭，致法庭開庭時所列印報到單資料有錯誤，庭通人員點呼後需再逐一更改報到資料。建請律師於開庭前先至本院 1 樓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或至輔助報到處人工報到。</p> <p>二、另，因法院自動報到機之螢幕並無觸控功能，無法選擇僅就同日同一時段的某案件掃描報到。若律師當日同一時段有 2 件以上開庭之案件，且預計只開其中某案件者，則切勿以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避免造成全部案件均完成報到；請另至輔助報到處，選擇欲開庭之案件做人工報到，以免不開庭之案件因有已報到資料卻點呼不到律師而耗時。</p>

編 號	9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 由	建請來院開庭的律師，勿持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的開庭

	通知書至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以免報到資料發生錯誤。
說 明	經查，曾有案件被告同時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的甲律師及乙律師，開庭時為甲律師到庭，但報到資料卻是乙律師，應是甲律師誤持乙律師的開庭通知書辦理報到所致，此類狀況發生不只一次。建請律師開庭前以自己的開庭通知書辦理報到，以免報到資料發生錯誤。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轉知全體會員配合，以利節省報到時間並正確呈現報到資訊。

。

八、提案10：

編 號	10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 由	請律師向本院投遞二審委任狀前，先向原審法院確認案件是否已移審本院。
說 明	<p>一、首先說明，原審法院裁判後，有時會因公示送達、待繳齊送達證書或部分送執行等原因，致較遲將卷證移審本院。</p> <p>二、律師向本院投遞二審委任狀，若該案件因距原審裁判日不久，或有上開遲送原因，尚未移審本院者，則本院尚需將委任狀函轉予原審法院，請其移審時再一併檢送。</p> <p>三、為避免上開收狀事宜因函轉曠日費時，或因函轉過程有所疏漏，致未及供承辦股參酌，建請律師向本院投遞二審委任狀前，先詢問原審法院，該案件是否已移審或近日即將移審，若是，再向本院投遞。</p>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轉知全體會員配合，以避免徒增公文往返。

九、提案12

編 號	12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 由	<p>有關書記官與律師間之相關聯繫業務，建議如下：</p> <p>一、建請律師公會製作「聲請線上交付電子卷證(含線上付款)」之操作手冊，供律師參考運用。</p> <p>二、建請律師投遞書狀或文件時：(一)內容盡量以A4大小呈現；(二)若貼有標籤者，盡量減少突出於書狀或文件外之面積；(三)配合資料多寡，盡量使用與來文用紙相當規格之信封(例如A4)，減少使用A3信封。</p> <p>三、若案件之書狀及委任狀內僅記載手機號碼，建請律師保留手機之語音信箱功能，以便承辦書記官與其聯繫。</p>
說 明	<p>一、</p> <p>(一)查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平台有提供「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及「線上交付」領用方式，提供「線上下載」取用電子卷證服務，於聲請閱卷且繳費後，經書記官確認繳費狀態並核閱電子卷證，即可於線上直接下載使用，使調閱電子卷證更為便捷。(另，若於超商繳費後，將收據拍照上傳本院者，依操作說明，檔名請含「繳費憑證」字樣，以便書記官可以快速確認、核閱，並使律師可以直接下載使用)</p> <p>(二)有部分律師急需參考案件電子卷證資料，而欲聲請線上交付時，因不熟悉如何操作，會來電請承辦書記官告知聲請及付款的流程，</p>

惟法院的電腦並無該平台之權限及相關頁面，故無從告知，建請律師公會製作該服務之操作手冊，俾便律師參考運用。

二、

(一) 為配合卷證電子化之掃描作業，減少掃描時機器卡紙的情形，書記官有時會採取上下顛倒之掃描方式，若書狀或文件所貼之標籤(例如上證1、上證2)寬度太大或不平整，掃描時容易卡紙。建請律師在文件貼標籤時，標籤突出於書狀或文件外之面積不要過寬，並黏貼平整、密實，避免脫落，以利卷證掃描作業之順暢。

(二) 部分書狀或文件並非A4大小(例如當事人以稿紙書寫)，造成附卷時會訂到文字內容及掃描時有困難，故建請律師盡量避免。

(三) 有部分律師向本院投遞書狀或文件時，不論資料多寡，常以A3信封裝入，因依規定信封應連同來文附卷，且為配合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建請律師盡量使用與來文用紙相當規格之信封(例如A4)，減少使用A3信封。

三、有部分律師於書狀及委任狀內僅記載手機號碼，而無市內電話號碼，承辦書記官若有需要與其聯繫時，發現撥打手機後若無人接聽，有時並無法轉入語音信箱，致無從留下語音訊息請律師回電。建請律師保留手機之語音信箱功能，以便承辦書記官與其聯繫。(經本院向電信公司查詢，客戶可以申請取消語音信箱的功能)

討論過程（略）

決議：

- 一、司法院已有製作「聲請線上交付電子卷證（含線上付款）」之操作手冊，建請律師公會轉知律師。
- 二、因應卷證電子化作業，建請標籤面積不要過寬，並黏貼平整密實。
- 三、是否保留手機之語音信箱功能，尊重律師個人習慣。亦可多留一項聯絡方式，以利緊急聯絡。

十一、提案13

編號	13
提案單位（人）	刑事紀錄科
案由	建請律師以「實際到院閱卷之律師」名義聲請閱卷，切勿以A律師聲請（或於備註欄註記「B律師閱卷」），但當日卻由B律師來院閱卷。
說明	建請律師以「實際到院閱卷之律師」名義聲請閱卷，切勿以A律師聲請（或於備註欄註記「B律師閱卷」），但當日卻由B律師來院閱卷，以免閱卷室人員無法確認B律師是否係本案律師，臨時可能又找不到承辦書記官確認，造成B律師無法閱卷之窘境。

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律師公會轉知會員配合，以利閱卷。

捌、臨時提案：

- 一、建請鈞院如在人力或設備可以因應的前提下，改善停車空間，以利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停車。

（提案人：張右人律師）

主席：

- 關於停車空間，會後會再討論，若仍有硬體上的困難，懇請大家體諒。
- 二、委任案件於民事11法庭開庭，當日以司法院「庭期2.0」APP查詢本院民事開庭進度時，卻無法點選查詢11法庭之開庭進度，建請改善。

(提案人：吳梓生律師)

主席：

會透過資訊室向司法院資訊處反應，針對個別狀況做調整。

民事科郭科長振祥會後補充：

經會後即行瞭解吳律師所提乙案，經查本院外網、司法院外網查詢本院民事第11法庭開庭進度均無問題。惟司法院庭期2.0APP經實測確實無法於開庭進度項下查詢本院民事11法庭之開庭進度，已請資訊室儘速向司法院反應改善。

玖、散會：中午12時00分。